

# 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1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(社會局張局長錦麗代)

記錄：呂敏華

出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

列管案號1050617-3、1050617-6、1051219-1及1051219-2解除  
列管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：略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決議

- 一、請衛生局於新北市院外評估人數統計表中，備註說明篩選涵蓋行政區之指標。另請將院外評估辦理場次、人數(確診個案、疑似個案、一般個案)情形表列，俾了解執行成效。
- 二、社會局於個案分級管理統計中「其他」項目說明係屬於何種發展遲緩類型。另外，提出社區療育計畫服務介入後對家庭的效益，以進一步凸顯以家庭為中心的成效。

## 陸、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

### 決議

- 一、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整合衛生局、教育局及社會局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，呈現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整合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，以兒童家庭為中心，提供專業工作人員及家長均能閱讀的版本。
  - (二) 提供 2 歲前的資源分配，包含個案轉介來源及三局處提供的服務。
  - (三) 發展篩檢後家長可連結之資源及服務單位。
  - (四) 提供 6 歲轉銜時的服務資源。
- 二、請教育局針對以下方向，調整疑似個案發覺方式的流程，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說明：
  - (一) 每學年幼兒園辦理之幼兒發展篩檢，對於持續觀察篩檢不通過的兒童，後續應持續追蹤，並探討不通過的原因。
  - (二)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的鑑定安置，建議統計符合及不符合特教生資格的兒童，將各年齡層兒童(2、3、4、5 歲)羅列不符合原因，以確實探討問題解決方法。
  - (三) 有關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異常且列為非有特殊教育需求者，因未開案也未提供服務，故不應稱為結案，應銜接至幼兒園每學年辦理幼兒發展篩檢之初的流程，於下學期持續進行追蹤。
  - (四) 提出擴充私立幼兒園巡迴輔導師資，私立幼兒園申請

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經費案補助款意願不高及困境，以利委員提供解決方法，俾保障家長及特殊需求兒童的權利。

(五) 目前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的管道是多元的，家長可持有醫院評估報告報名優先入園；另於學期中，公立幼兒園若發現符合特教資格者亦可申請期中鑑定，故建議將鑑定安置流程修正為雙軌制，以符合目前現況。

三、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可說明 106 及 107 年工作重點，俾利與會人員瞭解當年度的重點工作及未來年度規劃方向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